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康宏**
CONVOY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主要財務資料／財務比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72,556	608,064	(3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43,506	130,522	(6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率	11.7%	21.5%	(9.8)%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該等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72,556	608,06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518	408
佣金及顧問開支		(187,588)	(292,458)
員工成本	6	(40,855)	(51,538)
折舊		(13,897)	(8,654)
佣金回補		(1,024)	(5,983)
其他開支		(102,703)	(113,709)
投資基金非控股投資者應佔溢利		(3,246)	-
財務成本	5	(17,095)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54	-
除稅前溢利	6	6,920	136,130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29,253	(8,607)
期內溢利		36,173	127,52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119	(6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119	(6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7,292	127,46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3,506	130,522
非控股權益		(7,333)	(2,999)
		<u>36,173</u>	<u>127,52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625	130,466
非控股權益		(7,333)	(3,005)
		<u>37,292</u>	<u>127,461</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u>3.84港仙</u>	<u>27.1港仙</u>
攤薄		<u>3.84港仙</u>	<u>27.1港仙</u>

期內應付股息之詳情乃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686	57,029
商譽	10	9,922	9,922
無形資產		710	982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9,629	–
可供出售投資		153,512	40,136
應收貸款	11	336,595	142,45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473	15,352
受限制現金		1,595	1,250
遞延稅項資產		18,022	18,024
非流動資產總額		<u>683,144</u>	<u>285,14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2	45,340	260,250
應收貸款	11	350,011	291,76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485	29,7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559,305	483,599
受限制現金		465	799
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	14	150,987	159,1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5,911	366,803
流動資產總額		<u>1,622,504</u>	<u>1,592,13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140,679	356,059
應付客戶賬款	14	150,987	159,1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7,782	179,205
可贖回參與權應佔資產淨額		28,142	24,8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3	28,828	19,822
應付債券	16	6,005	–
應付稅項		25,437	21,350
佣金回補		3,546	11,229
流動負債總額		<u>471,406</u>	<u>771,747</u>
流動資產淨額		<u>1,151,098</u>	<u>820,38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834,242</u>	<u>1,105,534</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71	6,113
遞延稅項負債		1,734	38,521
應付債券	16	546,812	260,8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54,617</u>	<u>305,444</u>
資產淨額		<u>1,279,625</u>	<u>800,090</u>
股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17	245,890	61,472
儲備		1,084,323	781,714
非控股權益		<u>1,330,213</u> <u>(50,588)</u>	<u>843,186</u> <u>(43,096)</u>
權益總額		<u>1,279,625</u>	<u>800,09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公司資料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企業融資業務。

企業融資業務為本集團透過於上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新業務分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

1.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及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則已按公平值計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以下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沒有重大財務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根據其服務劃分為不同業務單位，其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從事保險經紀業務及提供獨立理財顧問服務；
- (b) 借貸分部於香港從事提供貸款融資的業務；
- (c) 自營投資分部從事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 (d)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
- (e) 企業融資分部從事提供企業融資及相關顧問服務。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而言，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除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不計入此計量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乃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一致。

收入及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		借貸分部		自營投資分部		資產管理分部		企業融資分部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分部收入	276,751	472,708	32,527	5,131	17,221	126,764	13,809	3,461	32,248	-	372,556	608,064
業績												
分部業績	(48,783)	45,087	11,157	1,187	32,766	90,812	4,174	1,068	10,576	-	9,890	138,154
未分配收入											518	408
未分配企業開支											(3,488)	(2,432)
除稅前溢利											6,920	136,130
所得稅抵免/(開支)											29,253	(8,607)
期內溢利											36,173	127,523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	165,608	528,054
借貸分部	768,471	435,892
自營投資分部	792,388	523,735
資產管理分部	159,073	2,610
企業融資分部	16,175	–
分部資產總額	1,901,715	1,490,291
未分配資產	403,933	386,990
資產總額	2,305,648	1,877,281
分部負債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	229,009	689,062
借貸分部	552,816	267,859
自營投資分部	63,215	55,051
資產管理分部	150,987	–
企業融資分部	58	–
分部負債總額	996,085	1,011,972
未分配負債	29,938	65,219
負債總額	1,026,023	1,077,191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1) 未分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2) 未分配負債、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以外的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部，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進行管理。

3.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		借貸分部		自營投資分部		資產管理分部		企業融資分部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開支(商譽除外)*	9,346	5,618	20	199	-	-	13	-	119	-	9,498	5,817
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折舊												
-經營分部	13,498	8,333	340	207	-	-	3	10	56	-	13,897	8,550
-未分配											-	104
											13,897	8,654
無形資產攤銷	272	272	-	-	-	-	-	-	-	-	272	272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 虧損	2,594	1,095	-	-	-	-	-	-	-	-	2,594	1,095

* 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增加，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的資產。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84,727	414,450
中國內地	53,538	62,640
澳門	17,070	4,210
	<u>355,335</u>	<u>481,300</u>

上述收入資料乃以業務的所在地為基準。就識別主要外部客戶而言，不包括自營投資分部產生的收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出售金融投資已變現虧損(淨額)、債務投資利息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股息收入)。

3. 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96,574	62,115
中國內地	8,891	8,092
其他	1,054	1,315
	<u>106,519</u>	<u>71,522</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的所在地為基準，且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應收貸款、金融工具、受限制現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產品發行人／基金公司／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產品發行人／基金公司／客戶的收入(各自佔本集團產生自獨立理財顧問分部、借貸分部、資產管理分部及企業融資分部的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產品發行人A	114,620	164,089
產品發行人B	不適用*	48,159
產品發行人C	70,010	不適用**
產品發行人D	45,960	不適用**
產品發行人E	36,065	不適用**

就識別主要外部客戶而言，不包括自營投資分部產生的收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出售金融投資已變現虧損(淨額)、債務投資利息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股息收入)。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產品發行人B之收入少於本集團收入10%。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各產品發行人C、D及E之收入少於本集團收入的10%。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期內所賺取的(i)來自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及來自獨立理財顧問服務的諮詢收入；(ii)來自貸款融資的利息收入；(iii)來自自營投資業務的上市及非上市金融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股息及利息收入；及(iv)資產管理服務的服務價值；及(v)企業融資服務的股務價值總和。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投資經紀佣金收入	94,872	362,787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176,270	95,617
退休金計劃經紀佣金收入	5,416	5,114
諮詢收入	193	9,190
貸款融資的利息收入	32,527	5,1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	33,477	141,0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出售金融投資已變現虧損(淨額)	(20,056)	(15,127)
債務投資利息收入	2,13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股息收入	1,668	840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13,809	3,461
企業融資服務收入	32,248	–
	372,556	608,06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25	90
其他	393	318
	518	408

5.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應付債券利息	16,744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應付債券利息	33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計息其他借貸利息	318	–
	17,095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抵免)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	35,065	47,059
退休金計劃供款	5,790	4,479
	<u>40,855</u>	<u>51,538</u>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26,979	27,073
設備	429	345
	<u>27,408</u>	<u>27,418</u>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419	139
無形資產的攤銷*	272	2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	56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594	1,095
外匯差額(淨額)	(200)	(74)

* 期內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及無形資產的攤銷列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

7. 所得稅

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率為16.5%(二零一四年：16.5%)。就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徵收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7,401	8,6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1	—
遞延	(36,785)	3
期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u>(29,253)</u>	<u>8,607</u>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34,352,575股(二零一四年：481,372,818股)而計算。

本公司於期內的未行使認股權證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平均市價，因此，並無對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造成攤薄影響。

過往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計算時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該期間內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一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形式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依據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採用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u>43,506</u>	<u>130,52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134,352,575</u>	481,372,818
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的影響：		
認股權證	<u>-</u>	<u>558,757</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採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134,352,575</u>	<u>481,931,575</u>

10. 商譽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成本		
於報告期初	49,762	39,840
收購附屬公司	—	9,922
於報告期末	<u>49,762</u>	<u>49,762</u>
減值		
於報告期初	39,840	—
報告期內減值	—	39,840
於報告期末	<u>39,840</u>	<u>39,840</u>
賬面淨值		
於報告期末	<u>9,922</u>	<u>9,922</u>

11.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687,675	435,284
減值	<u>(1,069)</u>	<u>(1,069)</u>
減：計入流動資產的一年內到期結餘	<u>686,606</u> <u>(350,011)</u>	<u>434,215</u> <u>(291,765)</u>
非流動部分	<u>336,595</u>	<u>142,450</u>

應收貸款指自本集團借貸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按介乎1%至20%的年利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至20%的年利率)計息。該等貸款乃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及監察授出。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為266,968,000港元的若干應收貸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416,000港元)乃透過抵押抵押品或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個人擔保進行抵押。

11. 應收貸款(續)

於報告期末按付款到期日並不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或減值	665,244	369,506
逾期一至三個月	21,336	33,305
逾期超過三個月	26	31,404
	<u>686,606</u>	<u>434,215</u>

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1,069	656
於報告期間的減值	<u>-</u>	<u>413</u>
於報告期末	<u>1,069</u>	<u>1,069</u>

以上的應收貸款減值撥備包括總賬面值為1,0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9,000港元)的個別已減值應收貸款撥備1,0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9,000港元)。個別已減值應收貸款與違約借款人有關，並預期不可收回。

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貸款與多名最近並無拖欠記錄的不同借款人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貸款與多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借款人相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2.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u>45,340</u>	<u>260,250</u>

提供經紀服務產生的應收產品發行人賬款通常於保單、投資產品認購協議簽立及／或收到產品發行人的結算單後45天內結清。給予投資諮詢、基金交易、資產管理服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客戶的信貸期主要為30至60天或訂約方互相協定的信貸期。

自營投資業務產生的應收經紀賬款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自營投資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的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後2天。

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的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均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確認收入日期而定及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之內	43,810	260,250
一至兩個月	591	-
兩至三個月	164	-
超過三個月	775	-
	<u>45,340</u>	<u>260,250</u>

於報告期末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作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或減值	44,565	260,250
逾期超過三個月	775	-
	<u>45,340</u>	<u>260,250</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家信譽良好的產品發行人／經紀相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產品發行人／經紀相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好倉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406,006	380,194
香港非上市債務投資，按市值	94,480	58,695
海外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10,791	4,247
海外基金投資，按市值	48,028	40,463
	<u>559,305</u>	<u>483,599</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淡倉		
香港上市衍生工具，按市值	-	55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24,715	15,645
海外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4,113	4,122
	<u>28,828</u>	<u>19,822</u>

上述股本投資、債務投資及基金投資以及衍生工具歸類為持作買賣，並由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14. 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應付客戶賬款

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於持牌銀行設有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其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此等客戶款項分類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項下的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並確認應付予相關客戶的相關賬款，理由是其須就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上責任。本集團不容許動用客戶款項以結付其自身責任。

15. 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u>140,679</u>	<u>356,059</u>

提供獨立理財顧問服務產生的應付顧問賬款一般於本集團收到產品發行人的付款後30至120天內結清。

自營投資業務產生的應付經紀賬款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之內	92,903	218,962
一至兩個月	20,191	64,360
兩至三個月	12,140	25,194
超過三個月	<u>15,445</u>	<u>47,543</u>
	<u>140,679</u>	<u>356,059</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應付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的配偶、兄弟及堂兄弟(為本集團的顧問)的佣金合共3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5,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且該等款項均按與本集團其他顧問相類似的條款予以支付。

16. 應付債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非上市債券，按面值	596,500	282,000
折現及發行成本	<u>(43,683)</u>	<u>(21,190)</u>
	552,817	260,810
減：計入流動資產的一年內到期結餘	<u>(6,005)</u>	<u>—</u>
非流動部分	<u>546,812</u>	<u>260,810</u>

16. 應付債券(續)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的配售協議，本公司透過獨立配售代理鼎成證券有限公司(「鼎成」)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七年期6%票息非上市債券(「普通債券A」)。普通債券A為無抵押，無法轉換，並將於普通債券A發行日期之第七週年當日期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的配售協議，本公司再次透過鼎成，發行另一批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七年期6%票息非上市債券(「普通債券B」)。普通債券B為無抵押，無法轉換，並將於普通債券B發行日期之第七週年當日期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配售協議，本公司再次透過鼎成，發行另一批本金總額最多為16,000,000港元七年期9%票息非上市債券(「普通債券C」)。普通債券C為無抵押，無法轉換，並將於普通債券C發行日期之第七週年當日期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的配售協議，本公司再次透過鼎成，發行另一批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港元七年期9%票息非上市債券(「普通債券D」)。普通債券D為無抵押，無法轉換，並將於普通債券D發行日期之第七週年當日期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的配售協議，本公司再次透過鼎成，發行另一批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七年期6%票息非上市債券(「普通債券E」)。普通債券E為無抵押，無法轉換，並將於普通債券E發行日期之第七週年當日期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的配售協議，本公司再次透過鼎成，發行另一批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一年期3.5%票息非上市債券(「普通債券F」)。普通債券F為無抵押，無法轉換，並將於普通債券F發行日期之第一週年當日期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向債權持有人發行，並由債券持有人認購本金總額分別為50,000,000港元、300,000,000港元、16,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219,5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的普通債券A、普通債券B、普通債券C、普通債券D、普通債券E及普通債券F(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港元、216,000,000港元、16,000,000港元、無、無及無)，實際利率分別約為7.53%、7.53%、9.02%、9.02%、7.53%及3.6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3%、7.53%、9.02%、無、無及無)。

17.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4,0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附註i)	<u>4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2,458,896,000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4,72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245,890</u>	<u>61,472</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14,724,000	61,472	395,616	457,088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發行新股份 (附註ii)	<u>1,844,172,000</u>	<u>184,418</u>	<u>276,625</u>	<u>461,043</u>
	2,458,896,000	245,890	672,241	918,131
股份發行開支	<u>—</u>	<u>—</u>	<u>(19,183)</u>	<u>(19,183)</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2,458,896,000</u>	<u>245,890</u>	<u>653,058</u>	<u>898,948</u>

附註：

- (i) 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已完成以公開發售方式配發及發行1,844,172,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予本公司股東，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提呈三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25港元，導致股份溢價增加約276,62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集團財務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3.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減少約66.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21.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11.7%。

集團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集團收入約為372.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減少約38.7%。

獨立理財顧問業務收入減少約196.0百萬港元，原因為ILAS市場的法規有所變動。與此同時，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以來香港股票市場波動，自營投資業務收入大幅減少約109.5百萬港元。然而，憑藉有效及積極實行業務多元化策略，我們於借貸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收入錄得上升，分別約為27.4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企業融資業務為本集團進一步開闢新收入來源，期內該業務帶來約32.2百萬港元收入。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可呈報分部收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獨立理財顧問業務	276,751	472,708	(195,957)	(41.5)%
借貸業務	32,527	5,131	27,396	533.9%
自營投資業務	17,221	126,764	(109,543)	(86.4)%
資產管理業務	13,809	3,461	10,348	299.0%
企業融資業務	32,248	-	32,248	不適用
合計	<u>372,556</u>	<u>608,064</u>	<u>(235,508)</u>	<u>(38.7)%</u>

集團經營開支

總經營開支(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472.3百萬港元減少約22.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366.4百萬港元。整體成本收益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77.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98.3%，乃由於獨立理財顧問業務佣金開

支隨佣金收入下跌而減少的淨影響；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起發行非上市債券的實際利息；撥回過往年度就自營投資業務的獎勵相關花紅計提的撥備；以及去年收購的資產管理業務及企業融資業務所產生的總經營開支的全年影響。該等開支的分析如下：

可呈報分部經營開支：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獨立理財顧問業務	325,534	427,621	(102,087)	(23.9)%
借貸業務	21,370	3,944	17,426	441.8%
自營投資業務	(15,291)	35,952	(51,243)	(142.5)%
資產管理業務	9,635	2,393	7,242	302.6%
企業融資業務	21,672	-	21,672	不適用
公司總辦事處	3,488	2,432	1,056	43.4%
合計	<u>366,408</u>	<u>472,342</u>	<u>(105,934)</u>	(22.4)%

分部財務表現

下節載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分部財務表現以及各業務分部的未來前景。

獨立理財顧問業務

香港

二零一五年對我們在香港的獨立理財顧問業務而言充滿挑戰，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405.9百萬港元減少約49.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206.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香港業務錄得約36.1百萬港元虧損，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溢利約52.9百萬港元。

收入組合分析(香港業務)：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投資經紀佣金收入	63,219	344,363	(281,144)	(81.6)%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137,508	56,381	81,127	143.9%
退休金計劃經紀佣金收入	5,416	5,114	302	5.9%
合計	<u>206,143</u>	<u>405,858</u>	<u>(199,715)</u>	(49.2)%

隨著保險業監理處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公佈指引，ILAS市場(香港主要的獨立理財顧問產品類型)的佣金支付模式、成本及佣金披露經歷大型變動，這對期內我們的ILAS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投資經紀佣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344.4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81.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63.2百萬港元。

憑藉我們實力雄厚且專業的顧問團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非相連及一般保險經紀佣金收入激增約143.9%。來自非相連及一般保險產品的收入所佔比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13.9%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66.7%，反映本集團向現有客戶進行的銷售獎勵計劃及市場推廣活動取得成功，能夠把握交叉銷售的機會，擴大市場份額。

強積金收入亦錄得約5.9%的穩定增長，其佔收入的比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1.3%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2.6%。雖然僱員自選安排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推出以來，未如市場預期般熱烈，但積金局繼續推行有關安排，並計劃實施「強積金全自由行」，本集團相信市場將逐漸適應僱員自選安排，並提高對財務策劃的關注。展望未來，強積金及相關財務策劃業務仍然是我們的重點發展業務之一。

經營開支(香港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佔收益比率 (%)	千港元	佔收益比率 (%)
佣金開支	125,439	60.9%	250,697	61.8%
員工成本	42,517	20.6%	32,888	8.1%
租金及相關開支	21,570	10.5%	23,042	5.7%
折舊	10,744	5.2%	6,511	1.6%
佣金回補	1,024	0.5%	5,983	1.5%
市場推廣開支	14,661	7.1%	11,236	2.8%
其他開支	26,304	12.7%	22,558	5.5%
合計	<u>242,259</u>	<u>117.5%</u>	<u>352,915</u>	<u>87.0%</u>

香港獨立理財顧問業務錄得的總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352.9百萬港元減少約31.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242.3百萬港元，整體成本收益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87.0%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117.5%。

佣金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250.7百萬港元減少約50.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125.4百萬港元，與相對收入減少一致。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32.9百萬港元增加約29.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42.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有策略投入更多資源吸引、招聘及挽留人才，以強化營運平台。我們深信員工成本乃以合理步伐上升，並屬於我們的成本控制範圍以內。

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23.0百萬港元減少約6.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21.6百萬港元，乃由於提高使用效率及減低空間單位成本的多項空間規劃策略所致。

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11.2百萬港元增加約30.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14.7百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重新分配更多資源至品牌及推廣活動的策略所致。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22.6百萬港元增加約16.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26.3百萬港元。我們相信其他開支以合理步伐上升，並屬於我們的成本控制範圍以內。

中國內地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進軍中國內地，成功於北京、廣東、江西及四川開展業務。

按中國內地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北京	19,290	36.0%	23,700	37.8%
廣東省	14,583	27.2%	20,808	33.2%
江西省	4,572	8.5%	5,185	8.3%
四川省	15,093	28.3%	12,947	20.7%
合計	<u>53,538</u>	<u>100.0%</u>	<u>62,640</u>	<u>100.0%</u>

收入組合分析(中國內地業務)：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投資經紀佣金收入	14,583	14,356	227	1.6%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38,762	39,094	(332)	(0.8)%
諮詢收入	193	9,190	(8,997)	(97.9)%
合計	<u>53,538</u>	<u>62,640</u>	<u>(9,102)</u>	<u>(14.5)%</u>

期內，不利因素包括經濟增長放慢、市場改革持續及法規急劇變更對我們於中國內地業務的財務表現造成輕微影響。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62.6百萬港元減少約14.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53.5百萬港元。然而，隨著本集團於營運以及銷售及產品多元化方面努力不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我們於投資經紀及保險經紀業務錄得穩定收入，分別約14.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4.4百萬港元)及約38.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9.1百萬港元)。

經營開支(中國內地業務)：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估收益比率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估收益比率 (%)
佣金開支	33,716	63.0%	37,852	60.4%
員工成本	14,873	27.8%	12,933	20.7%
租金及相關開支	9,072	16.9%	7,198	11.5%
折舊	2,487	4.6%	1,754	2.8%
市場推廣開支	1,554	2.9%	559	0.9%
財務成本	117	0.2%	-	不適用
其他開支	9,219	17.3%	10,790	17.2%
合計	<u>71,038</u>	<u>132.7%</u>	<u>71,086</u>	<u>113.5%</u>

經營開支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維持在71.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佣金開支減少約4.1百萬港元及員工成本、租金及相關開支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約4.8百萬港元的淨影響。該等經營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在中國內地持續實行擴展策略所致，並就長遠發展而初步設立全國網絡及平台產生若干成本。因此，整體成本收益比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113.5%增加約19.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132.7%。

澳門

由於在澳門擴展營運規模及提高品牌知名度導致業務增長，澳門業務的收入錄得增長，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4.2百萬港元增加約305.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17.1百萬港元。經營溢利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0.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4.8百萬港元。

借貸業務

儘管香港市場競爭激烈，憑藉日趨成熟的業務模式及我們品牌的良好信譽，期內借貸業務於貸款組合、收入及溢利方面取得顯著穩健增長。

借貸業務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5.1百萬港元增加約533.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32.5百萬港元。經營溢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23.1%改善約11.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34.3%。我們預期此溢利率將進一步改善，加上未償還貸款賬項686.6百萬港元及平均年利率約11.6%，實現規模經濟效益。此外，由二零一三年至今，我們於所有借貸中概無錄得呆壞賬，反映我們的信貸政策嚴謹及有效。

自營投資業務

香港及中國內地股票市場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變得波動。然而，在不穩的市況下，憑藉我們實力雄厚且經驗豐富的投資團隊及多元化的投資策略，本集團仍有效減低股本、債務及基金價格風險，並產生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經撥回過往年度就獎勵相關花紅計提的撥備後，分別錄得收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出售金融投資已變現虧損(淨額)及債務投資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17.2百萬港元以及純利32.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投資為559.3百萬港元。

資產管理業務

成立戰略投資團隊及收購康宏資產管理後，本集團去年涉足資產管理業務，並加強推廣在基金分銷平台上的投資組合管理服務「iCON」。期內，我們透過為專業投資者及高淨值個人客戶開發及管理若干新投資基金擴大業務規模。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3.5百萬港元增加約299.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13.8百萬港元，而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1.1百萬港元增加約290.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4.2百萬港元。我們相信康宏資產管理將繼續透過為本集團產生穩定及經常性收入而為股東產生重大價值。

企業融資業務

隨著如上文所述完成收購康宏資產管理及康宏資本，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末開展企業融資業務，向客戶提供多項服務包括債券配售、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及其他企業融資相關顧問服務。因此，此經營分部於期內新呈列。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總共約32.2百萬港元的企業融資服務收入及約10.6百萬港元的經營業績。

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綜合資產總額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77.3百萬港元增加約22.8%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305.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成功配售債券及發行新股份所帶動。本集團的綜合流動資產總額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92.1百萬港元增加約1.9%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622.5百萬港元。

展望

為繼續力爭成為亞洲領先的理財集團之一，我們已制定三項短期任務，(i)於亞洲(尤其是香港及中國內地)建立全面的理財服務平台；(ii)以不同業務線及地點實現協同效應；及(iii)改善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就第一項任務而言，我們應當分配更多資源，以加強新業務線的理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以及海外物業投資諮詢服務等。就第二項任務而言，我們將為不同的業務線及地區安排更多交叉銷售計劃，如向VIP客戶提供貸款、進行跨境品牌推廣及人才發展計劃等。就第三項任務而言，本公司將透過發行非上市債券增加其槓桿效應，力圖確保有穩定及成本合理的資金撥支其長期資本密集的業務發展，如借貸、證券經紀以及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等。我們相信上述各項將有助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建立穩固基礎。

獨立理財顧問業務

香港

ILAS市場的監管變動對我們於期內的投資經紀佣金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已於多年前憑藉強化顧問團隊、擴大產品範圍及加入戰略業務夥伴積極訂立多元化計劃，以推動非相連保險、一般保險及強積金業務的增長。在本集團努力不懈實行該等策略下，我們有信心維持在香港獨立財務顧問行業的領先地位。

中國內地

為把握中國內地對理財及財務策劃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所帶來的商機，本集團在過往數年於中國內地投放大量資金及資源，以建立及擴大客戶基礎。與此同時，經濟增長放緩、市場持續改革及金融業的監管急變等近期不利因素影響了我們的業務表現。透過不時調整業務策略及加強成本管理策略，我們長遠將以中國內地業務獲利為目標。

澳門

期內，澳門業務的收入及經營溢利錄得強勁增長，反映澳門對理財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而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亦日益增加。我們將繼續擴大澳門業務規模以支援業務增長及提高地區性聯繫，從而挖掘新商機。

借貸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品牌知名度及拓展其貸款組合，從而開發其可同時為客戶管理財富及提供流動資金的全面理財服務平台。我們將透過實現企業及個人分部貸款的穩健增長進一步推動此業務，同時維持強大的信貸質素及信貸風險管理。我們將繼續採取此策略，以積累穩健的收入來源。

自營投資業務

除投資於多元化的上市及非上市股票組合外，我們亦分配部分資金至有固定收入的產品以取得穩定收入，並投資合適數額的種子資金於若干高潛力的基金產品以助其增長。我們的投資團隊將繼續實行嚴謹的風險控制，盡力減低市場波動的影響，減低本集團股本、債務及投資基金價格風險，以擴大本集團的股本回報。

資產管理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康宏資產管理的資產管理規模(「資產管理規模」)約538百萬美元，將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收入。我們擬不斷提高資產管理規模，以積累穩定的收入來源。憑藉於向ILAS客戶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的成功經驗，我們將透過代理人平台增加開發全權委託授權的工作。

隨著我們建立策略投資團隊及收購康宏資產管理，我們已開始為專業投資者開發若干投資基金。我們將繼續開發及管理高淨值個人客戶的投資組合及專門授權，以抓緊其他收入來源。

來年我們將繼續引入具競爭力的基金產品作獨家銷售，加強推廣在基金分銷平台上的投資組合管理服務「iCON」。新基金將望成為本集團來年收益新上升的動力，並提高管理資產規模。

企業融資業務

隨著如上文所述完成收購康宏資產管理及康宏資本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末開展企業融資業務，向客戶提供多項服務包括債券配售、首次公開發售的推薦及其他企業融資相關顧問服務。我們相信企業融資業務將為本集團進一步開拓新收入來源，並有助為客戶建立全面的理財服務平台。

海外地產投資顧問業務

有見投資在海外物業的人士有增加趨勢，尤其越來越多中國公民移民海外或留學，對海外物業需求增加。去年，我們已夥拍多個物業代理商及開發商，向香港及中國內地客戶提供於世界各地的投資選擇。期內，我們繼續投放資源發掘此分部的商機，而我們相信此新業務將提供新收入來源，並使本集團受惠。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收購緻寶投資有限公司(現稱康宏證券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起生效，為一家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證監會授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後，本集團涉足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與戰略夥伴的合作，進一步擴大客戶網絡、加強資源投放以優化業務平台配套，務求為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更完備的投資方案，締造未來發展的亮點。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依賴股東資金、配售債券及其業務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為其經營及拓展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85.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6.8百萬港元)及應付債券約552.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8百萬港元)。按本集團應付計息債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計算的總權益負債比率為41.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51.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0.4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3.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配售總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的普通債券B。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244,000,000港元已動用作本集團借貸業務；及(ii)約31,000,000港元已動用作收購物業(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按每股1.0港元(較(a)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每股1.10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9.09%；及(b)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1.168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4.38%)配售95,82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本集團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92.2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約82.2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以下方面：(i)其中約18.4百萬港元已用於品牌建設及市場營銷活動；(ii)約13.0百萬港元已用作提升網上營運平台；(iii)約27.7百萬港元已用作發展企業融資業務；及(iv)約23.1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約10.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並擬用於以下方面：(i)其中約4.6百萬港元擬用於品牌建設及市場營銷活動；及(ii)約5.4百萬港元擬用作提升網上營運平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配售協議，本公司配售總額最多為16,000,000港元的普通債券C。所得款項淨額16,000,000港元已動用作本集團借貸業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的配售協議，本公司配售總額最多為5,000,000港元的普通債券D。所得款項淨額5,000,000港元已動用作本集團借貸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配售總額最多為500,000,000港元的普通債券E及普通債券F。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自有關配售債券收取所得款項本金總額約為239,400,000港元，已動用作本集團借貸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配發及發行1,844,172,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予本公司股東，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提呈三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25港元(較(a)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最後交易日」，即緊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的包銷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每股0.870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71.26%；(b)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五個交易日每股0.878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1.53%；(c)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十個交易日每股0.827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9.77%；及(d)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每股0.870港元的收市價計算的0.405港元理論除權價折讓約38.27%)。當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2百萬港元，其中約192百萬港元已用作主要支付佣金、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租金的一般營運資金，而約250百萬港元尚未動用並擬用於以下方面：(i)其中約86百萬港元擬用作支付收購房地產的代價餘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的公告中披露)；及(ii)約164百萬港元擬於將來有機會時用作撥支收購其他房地產。本公司會不時考慮任何收購機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公司按每股配售價0.53港元配發最多5,283,000,000股配售股份。預計籌得所得款項總額2,800百萬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2,698百萬港元(於扣除上述配售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上述配售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最多7,508,300,000股配售股份將予發行，預期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628,000,000港元及(於扣除上述配售之開支後)，而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531,000,000港元，當中約1,348,000,000港元(即上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53.26%)預期將用於本集團正發展之孖展融資服務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而約1,183,000,000港元(即上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46.74%)預期將用作本集團借貸業務之額外資本。於本公告日期，上述配售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安排人」)、蔡明興先生(「蔡先生」)及兩名認購人(「認購人」)，即Eagle Legacy Limited及Oceana Glory Limited，各自為由蔡氏家族控制的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i)本公司已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各別認購3,294,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可予調整)；及(ii)安排人已同意根據認購協議載列之條款及在其載列之條件規限下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3港元促使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蔡先生已同意促使認購人履行彼等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於二零一五

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上述認購訂立補充協議，據此，4,480,000,000股新股將予發行，預期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68百萬港元，扣除上述認購開支後，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12百萬港元(其中約360百萬港元，即上述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的23.81%，預期用作本集團借貸業務的額外資本，約450百萬港元，即上述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的29.76%，預期用作設立將由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項下管理的基金的種子資金，而約702百萬港元，即上述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的46.43%，預期用於撥資本集團對未上市資產的潛在戰略投資)。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認購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最多491,7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發行，預期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72百萬港元，扣除上述配售開支後，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65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本集團的借貸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上述配售尚未完成。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442名輔助人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64名)及2名以薪金為基礎的見習生(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3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40.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5百萬港元)。

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般守則，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市場薪酬待遇，並參考僱員於報告期間的表現發放花紅。

董事酬金乃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於諮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後，公平而不過份地酬報董事對本集團之功勞、時間及貢獻。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各種因素釐定，例如各董事之職務及責任、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的可取得資料、各董事之表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及現時市況等。

此外，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乃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是表揚若干選定的參加者的貢獻，並給予彼等獎勵，以挽留彼等，從而持續推動本集團的運作和發展，並吸引合適的人員進一步開拓本集團的發展。本公司已委聘受託人(作為一名獨立的第三方)管理該計劃。受託人應當以本公司的現金出資從市場購買本公司的股份，並須根據該計劃的規定以信託方式為有關的選定參加者持有股份。

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納非常嚴謹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管系統，以減低其主要業務的相關利率、信貸、流動資金、外幣及股本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受到計息金融資產利率變動的影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銀行現金按以日常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的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定期審閱利率風險及密切監察利率波動，且於有需要時將作出適當調整。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已獲得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開展業務。應收款項結餘受到持續監控，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不大。

儘管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但本集團仍對到期應收款項保持嚴謹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的結餘。

本集團亦已就借貸業務採取嚴謹的信貸政策。信貸政策列明信貸批核、審閱及監控程序。董事會已設立信貸委員會，該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全權處理所有信貸事宜。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的水平，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營運單位所產生的佣金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該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預期交易貨幣風險不大。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於上市股本證券、債務工具及基金的投資面臨股本、債務及投資基金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水平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本集團設有專責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並於須要時考慮對沖面臨的風險。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訂立以現金代價16百萬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繳寶投資有限公司(現稱康宏證券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起生效，為一家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證監會授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全部權益的買賣協議。該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完成。

除上述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可供出售投資及金融投資的非上市及上市投資的公平值分別約為153.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1百萬港元)及約559.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3.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於一間聯營公司持有31%股權，約值19.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簽立任何協議，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其他未來計劃。然而，倘將來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準備推行計劃以考慮該投資機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是否有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收購計算機設備及系統、辦公室設備及汽車之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資本開支金額分別約為9.5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關於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若干辦公室設備的經營租賃承擔、收購計算機設備及系統項目、租賃物業裝修以及物業的資本承擔，以及與可供出售投資的注資有關的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為156.2百萬港元及166.0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與收購計算機設備及系統和租賃物業裝修項目有關的資本承擔合共為99.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與可供出售投資的注資有關的其他承擔約為6.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百萬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公司按每股配售價0.53港元配發最多5,283,000,000股配售股份，預計籌得所得款項總額2,800百萬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2,698百萬港元(於扣除上述配售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上述配售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最多7,508,300,000股配售股份將予發行，預期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628,000,000港元及(於扣除上述配售之開支後)，而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531,000,000港元，當中約1,348,000,000港元(即上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53.26%)預期將用於本集團正發展之孖展融資服務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而約1,183,000,000港元(即上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46.74%)預期將用作本集團借貸業務之額外資本。於本公告日期，配售尚未完成。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安排人」)、蔡明興先生(「蔡先生」)及兩名認購人(「認購人」，即Eagle Legacy Limited及Oceana Glory Limited，各自為由蔡氏家族控制的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i)本公司已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各別認購3,294,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可予調整)；及(ii)安排人已同意根據認購協議載列之條款及在其載列之條件規限下促使認購人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3港元認購認購股份。蔡先生已同意促使認購人履行彼等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上述認購訂立補充協議，據此，4,480,000,000股新股將予發行，預期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68百萬港元，扣除上述認購開支後，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12百萬港元(其中約360百萬港元，即上述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的23.81%，預期用作本集團借貸業務的額外資本，約450百萬港元，即上述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的29.76%，預期用作設立將由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項下管理的基金的種子資金，而約702百萬港元，即上述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的46.43%，預期用於撥資本集團對未上市資產的潛在戰略投資)。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認購尚未完成。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6百萬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繳寶投資有限公司(現稱康宏證券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起生效，為一家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證監會授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全部權益。
- (iv)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最多491,7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發行，預期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72百萬港元，扣除上述配售開支後，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65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本集團的借貸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上述配售尚未完成。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明白，在管理本集團的過程中，良好企業管治至為重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經向所有董事明確諮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遙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芝強先生及陳毅生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資料

本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onvo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可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瀏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於本公告日期之董事會
「康宏資產管理」	指	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證監會授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以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康宏資本」	指	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證監會授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本公司」	指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自選安排」	指	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
「本集團」、「我們」或「康宏」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港仙」	指	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理財顧問」	指	獨立理財顧問
「ILAS」	指	投資相連保險計劃的簡稱，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第2部界定的「相連長期」類別中的保險保單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立於且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保險公司條例」	指	《保險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Kerberos」	指	Kerberos (Nominee)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積金局」	指	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麥光耀先生及陳毅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陳毅生先生。